

证券代码：831006

证券简称：久易农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运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05,5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,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8) 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05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霍雨佳、任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